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周妤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

附表:　100年度除字第422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劉德生、黃春妹	85年4月6日	未載明	150,000元	本票據逾期自遲延日起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付利息，並按日加千分之一付違約金。